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赤坭园区赤坭大
道北一地块一光伏组件建设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花都车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5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3.4 评标结果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服务目的	39
三、服务依据	39
四、服务范围	40
五、服务内容	40
六、结算原则和付款方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目 录	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
（一）投标函	47
（二）投标函附录	49
二、承诺书	50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2
基本情况表	53
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54
项目负责人简历	55
六、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56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57
八、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花都车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都车城大道 38 号</u> 联系人： <u>徐工</u> 电话： <u>020-8673307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0 号 101（中穗商务楼一楼院内）</u> 联系人： <u>敖工、宋工、曾工</u> 电话： <u>020-3762168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花都汽车产业基地赤坭园区赤坭大道北一地块一光伏组件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 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 财务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 <u> / </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p>(4) 信誉要求: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p> <p>(7)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p> <p>(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 <u>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网上答疑 操作指南为: 1、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 进入“建设工程”专区 → 进入“网上答疑”专区 → 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 → 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 → “新建问题” → 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 投标人自行下载, 招标人

		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u>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u>
3.2.3	报价方式	<p><u>本项目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u></p> <p><u>本项目设置成本警戒价，成本警戒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即为 3183120.00 元。对低于该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u></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3536800.00 元</u>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缴纳金额：<u>3.5 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户 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具体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p>

		<p>2、如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020-28866000-4。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号。</p> <p>3、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原件须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4、如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p> <p>5、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p>6、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u>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广州花都车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都车城大道38号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赤坭园区赤坭大道北一地块一光伏组件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 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若缴纳形式为银行保函，须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人民币）的 10%。</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u>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及本人身份证原件</u>。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

	容	
10.1	招标失败情形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
10.2	特别提示	<p><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p> <p>1、<u>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p> <p>2、<u>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p> <p>3、<u>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p> <p>4、<u>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5、<u>存在行贿情形的；</u></p> <p>6、<u>拖欠农民工工资的；</u></p> <p>7、<u>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u></p>
10.3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4	其他费用	/
10.5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6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7	其他	<p>1、<u>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u></p> <p>2、<u>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输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u></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0号101（中穗商务楼一楼院内））。</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造价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造价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
- (2) 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二）；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 (4) 资格审查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四）；
- (5)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
- (6) 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六）；
- (7)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企业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或香港专业人士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3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3.5.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 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 限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p>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p> <p>3、若投标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td> </tr> <tr> <td>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td> </tr> <tr> <td>投标文件格式</td> <td>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二）的规定</td> </tr> <tr> <td>联合体投标人</td> <td>不接受</td> </tr> <tr> <td>备选投标方案</td> <td>不允许</td> </tr> <tr> <td>投标人机器码</td> <td>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二）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二）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td> <td>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1 项规定</td> </tr> <tr> <td>资质要求</td> <td>/</td> </tr> <tr> <td>财务要求</td> <td>/</td> </tr> <tr> <td>业绩要求</td> <td>/</td> </tr> <tr> <td>信誉要求</td> <td>/</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其他主要人员</td> <td>/</td> </tr> </table>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得分组成内容如下：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所有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在区间中的有效投标人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少于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45 分)	企业认证及信誉 (10 分)	1、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具备 1 个得 1.5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p>2、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造价咨询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1）AAA级及以上的，得4分；（2）AA级别及以下的得2分；（3）未获得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上查询截图。</p>
	<p>企业业绩 (25分)</p>	<p>1、根据投标人2020年至今已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审核类、审计类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20分。</p> <p>2、以上的有效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评价为优秀、满意或相当于类似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①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p> <p>②业绩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预算审核、结算审核、造价类审计等相关业绩。</p> <p>③用户评价提供委托人或其处、科室、部门盖章确认的评价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0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本项最高得6分： （1）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执业8年或以上的（以负责人取得执业证书时间开始计算），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3）具备建筑工程、造价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4）具备一级建造师，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分4分： （1）至少1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2名二级造价师、2名中级工程师、2名建造师，具备一名得0.5分，都满足的得4分，同一人多本证书最高可得0.5分。</p> <p>注：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②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距开标当前月前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扫描件。</p>

2.2.4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45分)	项目实施方案 (25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可行性，项目熟悉程度等内容、工作重点及其解决措施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25 分：</p> <p>(1) 优：项目实施方案非常可行，项目理解十分准确，分析十分清晰的得 16-25 分；</p> <p>(2) 良：项目实施方案较可行，项目理解准确，分析清晰的得的得 11-15 分；</p> <p>(3) 中：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基本清晰的得 6-10 分；</p> <p>(4) 差：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项目不熟悉的得 1-5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实施时间计划 (8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计划的及时性、全面性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8 分：</p> <p>(1) 优：项目时间计划非常可行，各环节执行时间清晰的得 8 分；</p> <p>(2) 良：项目时间计划可行，各环节执行时间理解准确的得 6 分；</p> <p>(3) 中：项目时间计划合理，各环节执行时间基本准确的得 4 分；</p> <p>(4) 差：项目时间计划合理，各环节执行时间模糊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质量管理措施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7 分：</p> <p>(1) 优：质量保障措施方案非常可行，项目理解十分准确，分析十分清晰的得 7 分；</p> <p>(2) 良：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较可行，项目理解准确，分析清晰的得的得 5 分；</p> <p>(3) 中：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简单，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基本清晰的得 3 分；</p> <p>(4) 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简单，项目不熟悉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涉密数据实施保密措施，档案资料保存情况方案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优：涉密数据实施保密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实际需求，档案资料保存方案非常完善、非常有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 5 分；</p> <p>(2) 良：涉密数据实施保密措施（或指定的安全保密制度）符合招标实际需求，档案资料保存方案比较完善、比较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 3 分；</p> <p>(3) 差：涉密数据实施保密措施（或指定的安全保密制度）基本符合招标实际需求，档案资料保存方案完善度一般、基本有利于项目后续使用查找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2.2.4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p>	<p>报价得分 (10 分)</p> <p>在所有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在区间中的有效投标人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少于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5 分。</p> <p>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不足 1% 的部分按内插法计算，最多扣 10 分。</p>
2.2.4 说明	<p>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评分分值范围的解释：（*，*]中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p> <p>4、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的相关资料。</p> <p>5、相关行业协会应是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p> <p>6、拟投入本项目中的相关人员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①职称证书以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央企认证的证书为准，未经授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认证的证书无效。</p>	

	<p>②如注册造价师证书未注明专业，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③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均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2024年2月-4月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花都汽车产业基地赤坭园区赤坭大道北一地块一光伏组件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95137.34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168441.05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165408.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9592.3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49276.8 平方米，容积率 2.07。建筑基地面积 102277.68 平方米，建筑密度 61.84%，绿地面积 17514.84 平方米，绿地率 10.59%。新建 4 栋生产厂房、4 栋仓库、一栋办公楼及食堂、宿舍楼 2 栋，辅助用房若干。建设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高低压配电、电梯采购与安装、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广场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照明、标识工程、围墙、大门及入口、外水工程、外电工程等）及配套设施工程等项目。本项目最大单体面积约 31801.92 平方米，建筑最大层数为 5 层，最大高度约 24.45 米。

二、服务目的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目的是提供全面、准确的工程造价支持和解决方案，协助委托方控制项目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建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从项目前期筹备到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综合分析、计算、评估和咨询等方式，对工程项目的造价进行全面、科学和合理的预测、评估和控制。确保项目在投资决策、设计、施工、竣工结算等各个阶段都具备科学、准确、可靠的造价依据，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有效的预算、控制和决策支持。

三、服务依据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5.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相关配套定额和解释；
6.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
8. 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在建设项目管理过程收集形成的各类管理资料；
9. 其他与基建投资项目结算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10. 委托方内部控制制度；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概算阶段造价咨询	
2	设计阶段造价咨询	
3	招标阶段造价咨询（如有）	
4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5	结（决）算阶段造价咨询	
6	其他方面造价咨询	
备注：服务范围为建安费部分。		

五、服务内容

（一）概算阶段造价咨询

1. 负责按招标人要求、在招标人指定地点，独立编制（背靠背出数）、审核对数及评审概算文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概算审核、评审意见，整理造价指标分析表；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3. 根据批准的概算，负责审核并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 跟进概算评审的各阶段工作，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工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二）设计阶段造价咨询

1. 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审核主要材料数量、清单及单价，审核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提出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2. 按委托人要求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3. 针对方案比选，提供专业意见。

4.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既修订工程成本。

（三）招标阶段造价咨询（如有）

1. 负责根据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估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清单。

2、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规定、结算条款或特定条款。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委托人参考。

3、协助解答招标疑问，复核中标候选人经济标,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措施费与施工组织设计的一致性等问题，并提出分析报告(包括对投标单位不平衡报价分析等)。

（四）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1. 复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单价分析的合理性等问题，复核合同清单价款、审核设计变更和签证的费用。

2.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偏差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复核进度款的工程量，复核进度款;包括不限于对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请款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3. 调研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进行工程投资偏差分析和调整，主动、及时地发现并汇报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进行工程投资偏差分析和调整，达到实现对工程造价的动态控制。

4. 编制采购项目的预算及复核进度款。

5. 负责协助委托人进行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协助处理合同变更，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6. 负责建立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提交工程结算价预估分析。

7. 积极配合委托人，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工程进展及变更的落实情况，为准确计量掌握真实资料。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及时、完整、真实。

8. 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核实有关设计变更及签证，及时了解工程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

9. 针对方案比选，提供专业意见。

(五) 结(决)算阶段造价咨询

1. 审核工程结算报告并负责对数(含核对项、量及价格等), 审核采购项目的结算。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 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 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3. 审核其他费用, 出具审价报告。

4. 负责组织建立结算台账。

5. 配合竣工决算以及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造价事宜。

(六) 其他方面造价咨询

1.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成果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相关成果文件需经委托人确认), 及造价咨询全过程的资料整理和归档等;

2. 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3. 配合委托人内部或者政府部门对委托人的审计工作。

4. 为更好的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受托人安排 1 名造价人员日常驻场项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格式一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4. 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中心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5) 我方理解，贵中心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

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中心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中心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有权要求我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做出赔偿。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事业法人单位证件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书

致：广州花都车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各专业主管、专业工程师、驻场人员等均需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承诺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投标时填报的人员不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或无法通过贵中心的面试，则我方将会在中招后按贵中心要求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表要求的人员报贵中心确认。否则，贵中心可以按我方未实质履行造价咨询合同处理，全部没收我方的履约担保，并且可以单方面终止造价咨询合同，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2、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贵中心认为我方服务人员的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造价咨询工作所需时，或咨询服务机构的人员不到岗位，贵中心有权聘用符合造价咨询工作所需要的服务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所聘请服务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咨询费总额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

3、我方委派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中心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编制或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我方承诺不以本项目的可研、概算调整为由进行造价咨询费的变更，承诺按照合同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5、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中心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中心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中心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四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所列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五

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

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总投资额	服务合同总价	造价服务内容	备注
1							
2							
...							

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获奖证书				获奖年份	
毕业学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类型	工程总投资额 (万元)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第 2.2.4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六、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附：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备注、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第2.2.4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七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格式八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